

免修軍訓課程開放申請

短訊

【本報訊】軍訓室已開始受理本學期軍訓課程免修申請，符合資格同學請於二週內具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至商管大樓B415軍訓室向許儷齡教官辦理。

教育部已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免修軍訓作業要點」，自二月一日起實施。凡服常備兵、補充兵、國民兵、替代役期滿退伍，持有退伍（役）證明；或因故停役，持有退役證明；及持居留證之僑生及港澳生，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持有相關證明文件者，皆可申請。

上學期已公布之免修同學，本學期不必再辦理免修程序。另外，大一僑生免修名單已公布於軍訓室公布欄，請僑生同學自行前往查詢。

2010/09/27